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案件编号：建管示2025-053

申请人：梁小明、全连英、梁荣华、梁锦珠

项目位置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海村1189号。

申请内容：核发一幢框架结构六层住宅楼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7日

二、公示方式：地块现场和湛江湛江经济开发区门户网站 <http://www.zetdz.gov.cn/>

三、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。

四、反馈方式：

1、信函请至件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湛江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邮编524008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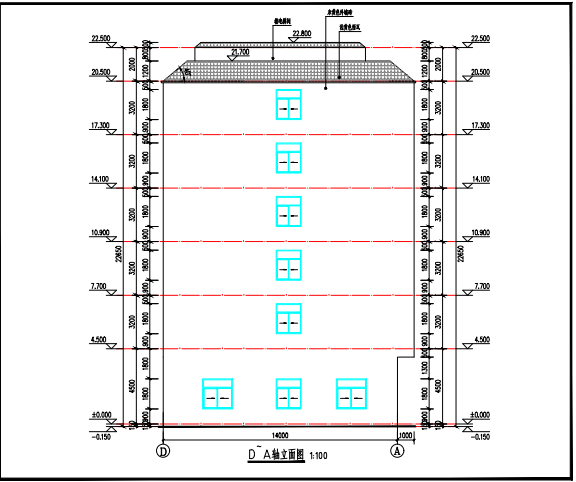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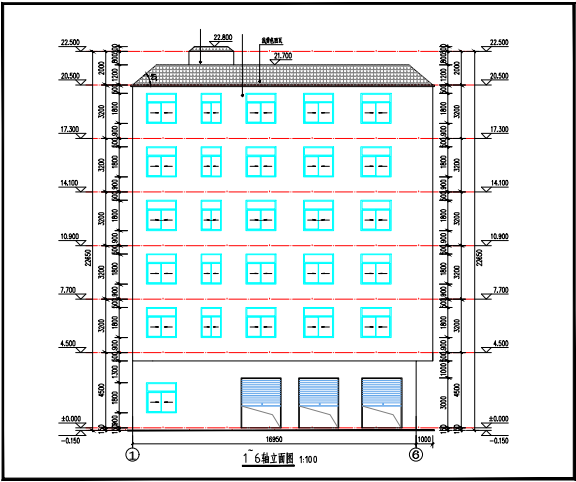
2、网络反馈，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3628166@163.com。

3、有效反馈期限：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7日。

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。

4、反馈须知：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5年7月18日



新建住宅楼基底四至：东至东侧房屋1.5米，南侧退用地界线1米（至道路红线11.03米~12.18），西侧退用地界线1米（至西侧房屋6米），北与北侧房屋共墙建设。

新建住宅楼规模：框架结构六层，基底面积≤229.6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≤1515.6平方米（含南侧、西侧外挑部分面积，不含屋面楼梯间建筑面积）；住宅楼首层层高4.5米，二至六层每层层高≤3.2米；总高度≤23米（含坡屋顶高度<2.2米）。